

股票代码:300530

股票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其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

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其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

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保本型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达志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 4、《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